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关于其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609,225股质押给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巧女女士已于2013年3月7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 自2013年3月7日起至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2、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16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何巧女女士已于2013年3月8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13年3月8日起至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占何巧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6.23%。

截止本公告日,何巧女共持有本公司162.086.03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79%, 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95.875.390股, 占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5%,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